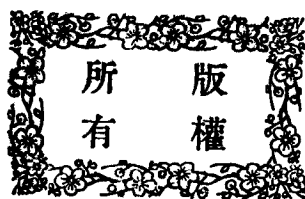


著述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初版

(定價每冊大洋陸角)



著者 趙 騫 源

發行者 友 竹 堂

地址 山東黃縣
西巷子路西

印刷者 兄弟印書館

序

由思想而發爲語言由語言而發爲傳播傳播之力有時而窮於是文字生而著述起焉上下數千年縱橫幾萬里圓顛方趾之倫林林總總不可紀極其思想語言之煩雜變化倏忽莫或究詰至於騰諸楮墨發爲著述者蓋亦僅耳自書契以來發爲著述湮滅而無聞者不可以億萬數也幸而存矣或委諸泥沙或飽諸蟲鼠浸滅浸蝕終至泯漸而後已又比比皆是若夫膾炙人口家絃戶誦時無古今地無中外要皆具卓然不拔之價值非倖獲售而已也近百年來科學昌明舉凡宇宙間一切事理莫不孜孜研究以求進步因昔人所已知更發其所未發每有心得輒秉筆成書公開討論是則著述之在今日益關重要非止才子之心文人之筆寫情抒憤弄月吟風而已加以印刷改良出版便利操觚秉簡之士懷鉛握槧之儔頃刻成書風行一世發揚文化誠有足多惟是著述之學未列專科一切原理未能共曉每致開卷無益駁雜滿目不必爲之諱不能不爲之惜也夫自然現象以至人事動作莫不設爲專科研究進步況著述爲文化之總樞顧可缺而不講哉曩者與客言及此事

或曰總挹羣書尋求原理雖智淵學海未必包掃無餘奈何不自讀書而教人著述夜半深池爲君危之或又曰著述之發表昔難而今易難者常患於湮沒易者常患於濫竿應成專科時勢則然揚雄有言造蕭何之律於唐虞之世則慙矣建婁敬之策於成周之世則乖矣雖其人之膽智哉會其時之可爲也是故著述之學撰於往昔則狂及今不圖則迂此無他時異事異而已聞其說而兩置之自訟於心累年而不決已已之歲爲自修計撰爲著述論四卷迭經修改未饜所期辛未春高等考試審查專門資格以第三稿呈驗遂得及格比及成書則稿之五易者也心力交瘁於茲三年誤謬之處知所不免既而思之市骨可以致馬引玉先之以磚付諸公開導成鴻業弁髦芻狗其甘如飴所望大雅宏達續起研究納著述於專科促文明之進步抑又幸矣

民國二十一年壬申夏趙鶚源仙槎自序於友竹堂

凡例

- 一 本書名爲著述論言其爲著述學之前驅不敢以著述學自居也
- 一 書中稱本書者指著述論而言或爲未定之詞稱著述學者謂著述學成立以後亦不外乎此也多係已定之論
- 一 本書共分四卷五十節各節直接相連不隨卷斷
- 一 本書擇扼要各節列之爲表其簡單者則從略
- 一 各表互相統屬故編爲號數並注明某表系於某表之下以便合爲一表條理自明
- 一 本書取概括論斷故不逐節逐段舉例證明
- 一 引用各書長篇巨段低寫一格其餘散見文內不暇逐一標其出處
- 一 所標出處多直書人名或並及書名以便查閱原書至一人數引於再見時或稱其諡與字惟以無待解釋者爲限
- 一 著名之書及合作著述則止舉書名

一 本書說理從新舉例從舊比類而推自易證明對於現有版權之書概不加以批評

目錄

第一卷

總論

第一節

著述之定義

三

第二節

職務解

一五

第三節

資格解

七

第四節

成立解

一三

第五節

目的解

一五

第六節

著述之源流

一八

第七節

著述之分類

二四

第八節

特種著述

四三

第九節

例外著述

五一

第十節

註釋或問

五三

第二卷

法則

五七

第十一節	立意	二六
第十二節	名實	二六
第十三節	取材	七〇
第十四節	歷史	七四
第十五節	責任	七六
第十六節	平心	七八
第十七節	序例	八二
第十八節	目錄	八七
第十九節	文字	八九
第二十節	名詞	九五
第二十一節	研究	九八
第二十二節	修改	一〇一
第二十三節	擱置	一〇二

第二十四節

重修

一〇四

第二十五節

定稿

一〇五

第二十六節

錯誤

一〇九

第二十七節

抄襲

一一三

第二十八節

偏激

一一七

第二十九節

武斷

一二〇

第三卷 價值

第三十節

價值之由來

一二七

第三十一節

價值之消滅

一二三

第三十二節

價值之自求

一二五

第三十三節

價值之判斷

一四一

第三十四節

價值之分類

一四八

第三十五節

獨立價值

一五〇

第三十六節

相互價值

一五三

第三十七節

啓發價值

一五五

第三十八節

理論價值

一五九

第三十九節

實用價值

一六三

第四十節

移轉價值

一六七

第四十一節

反用價值

一七〇

第四十二節

無價值

一七三

第四十三節

小說之價值

一七九

第四卷

根柢

一八二

第四十四節

本末論

一八九

第四十五節

法律論

一九二

第四十六節

經濟論

一九六

第四十七節

時代論

一九九

第四十八節
第四十九節
第五十節

是非論
道德論
答客問

二〇五
二〇九
二一三

著述論

黃縣趙騫源仙槎著

第一卷 總論

社會進化。學科紛繁。著述事業。日益發達。著述家發表學術。公諸當世。求學家參考研究。以求心得。雖學科不同。宗旨各殊。而謀人類之幸福。促社會之進步。則一也。故社會賴學術而進步。學術藉著述而傳播。然則著述之重要。爲何如耶。

天下之事。愈重要者。成立愈難。成立愈難。法則愈密。穴居而野處。無所謂法則也。及其營居室。建高堂。不循法則可乎。茹毛而飲血。無所謂法則也。及其烹飪食。調珍羞。不循法則可乎。是故法則者。共循之謂。自然界與人事所同具者也。人事法則。大別有二。一曰規定法則。一切法典屬之。二曰假定法則。又名公認法則。其始也。出於人心之所同。其繼也。隨潮流而轉移。其出無跡。其改無據。順之則是。逆之則非。有法則之功效。而不可踰越。種類繁多。著述法則其一也。

著述家將欲成立著述。自其立意命名。取材審體。孰先孰後。何去何從。必循一

定之法則。庶幾言之者條理不紊。讀之者易於領悟。否則滿腔學術。發表無倫。既不足自達其意。又何以喻諸人耶。著述之法則有二。一曰普通法則。一切學科所應共守者也。二曰專門法則。又名分科法則。譬如著史學者。有史學法則。著文學者。有文學法則。其範圍較狹。而法則較密。本書所論。以普通爲主。至於專門法則。則舉例時。偶或及之。

學者研究學術。固不能專恃書籍。致生盡信書不如無書之歎。亦不能全離書籍。憑空臆造。將欲讀書而不爲書誤。必先有判斷力。判斷之法維何。亦視其所讀之書。是否有價值而已。雖然。著述價值。豈易言哉。不合於目的者。不承認其著述。不合於法則者。不成立其著述。既承認而成立矣。又須考其價值。且所謂價值者。隨人隨地隨時而各有不同。若不申明其大意。而任人自抉擇。則初學之士。判斷未精。幾何不墜入五里霧中耶。

著述學者。討論著述之法則。與著述之價值者也。是故著述家不可不研究著述學。以自陷於流弊。求學家不可不研究著述學。以誤墜於盲從。何則。著述者文化

之總樞。而授受之媒介。不可不鄭重之也。且夫文法之學。成爲專科。不過用字造句而已。至於成卷之著述。顧可缺其法哉。價值一論。成爲專書。不過言及物質而已。況乎學術之傳播。寧能不論其價哉。是故法則與價值云者。合之成爲著述學。分之一爲著述家而言。一爲求學家而言之也。

抑又思之。著述價值。聽憑讀者之抉擇。孰若自擇之爲愈耶。當著述之際。擇有價值者而言之。讀者受惠多矣。然則著述學者。雖爲授受所同需。實則爲著述家而言者多也。

著述之數量至廣也。種類至多也。將欲成立著述學。必先明乎著述之性質。性質者。著述所以爲著述。與其他事務斷乎不同者也。明乎此。然後所謂法則者。始爲著述之法則。所謂價值者。始爲著述之價值。不然與無的放矢。何以異哉。本書爲著述學之前驅。筆路藍縷。疑難叢生。擿埴索塗。誤謬何免。惟次第之間。不容或紊。故第一卷所論。皆著述之性質。卽著述學所以成立。而法則價值之所由生也。

第一節 著述之定義

著與述本爲二事。著作也。述循也。從字義解釋。一爲自無而有之創作。一爲遵循成規而推演。宜乎彼此分立。不相混同。古稱父作之。子述之。又謂作者曰聖。述者曰明。胥此意也。雖然。學問之道。互相貫通。太初之民。無所憑藉。而獨自創造者。蓋有之矣。降及後世。或因此以生彼。或由淺而入深。未有不作而兼述。述而兼作者也。中庸曰。仲尼祖述堯舜。孔子曰。述而不作。孟子則曰。孔子作春秋。故春秋一書。孔子以爲因魯史之舊。而自居於述。孟子以其寓褒貶正人心。而謂之爲作。此則作述相兼。由來已久。本書所謂著述。卽指相兼而言。固不必強分若者爲著。若者爲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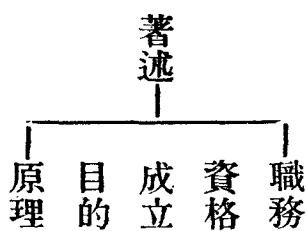
通常之人。認爲撰書籍者。謂之著述。此皮相之言也。夫物之不齊。莫若書籍。凡束紙爲冊。書之以字者。皆謂爲著述可乎。於此而不確立其定義。幾何不循聲而失其實歟。本書迭經探討。而立之定義曰。著述者。發表事理。具獨到之見解。公開討論。以有益於社會者也。

上列定義。可分四段解釋。發表事理。謂之著述之職務。具獨到之見解。謂之著述之資格。公開討論。謂之著述之成立。有益社會。謂之著述之目的。此四者。著述之

所以爲著述也。以下四節。逐段解釋之。

一切學科。皆有原理。原理者。就已有之現象。推尋共具之定理。卽成立學科之根據也。著述學由性質而法則。由法則而價值。無非爲推尋原理計耳。原理若何。第四卷討論之。

本節所論。總冠全書。列表於左。以後各表。皆系於此表之下。（第一表）



第二節 職務解

職務者。應辦之事務也。著述之職務。在於發表事理。事理者著述之本質。發表者著述之技能。施技能於本質。而著述之事畢矣。

何謂本質。構成形體之成分也。化學家謂一切物體。其構造之成分。有化合與混合之別。單純者爲數無幾。若著述之本質。雖亦有化合混合之分。要其單純之質。不外事理兩端。事者事實。理者學理。事實之分有二。一曰自然事實。天文物理等屬之。二曰人爲事實。歷史政治等屬之。學理之分亦有二。一曰發明學理。發於內心。支配外界者也。二曰實驗學理。根據實驗。尋求學理者也。至若事而兼理。理而兼事。混同化合。不可復分者。尤難更僕數也。無論爲事爲理。或事理相兼。凡研究有得。合於人類之需要。卽成爲學術。傳播學術者。著述之職務也。以下各節。或稱學術。或稱事理。互文也。

何謂技能。使用方法以增加本質之效用者也。今夫五穀充饑。必待烹調。布帛禦寒。必施縫紉。此本質與技能相得而益彰。其義一也。生米充饑。或致傷胃。披布禦寒。不能適身。此本質與技能相離而減色。其義二也。無米何炊。無布何縫。此離本質而技能無所表現。其義三也。不加烹調。猶有米在。不施縫紉。尙有布存。此離技能而本質可以獨立。其義四也。明乎此四義者。推之著述之技能。其亦若是而已。